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0,524,074.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 12,066,821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12,066,821 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15,186,635.8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7.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用于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110,426,243.63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占公

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5.20%。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225,612,879.4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92.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 115,186,635.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